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105年度校園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營造研習班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：**本中心105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(一)鼓勵學校人員以學生為主體，適度融入校園議題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及未來規劃等，規劃或重整校園空間，落實多元創新教學。

（二）鼓勵學校人員思考空間營造時，能發揮空間領導與空間美感教育功能，以涵育學生人文美學素養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有興趣之教師。

**四、研習日期：**

(一)第1期：105年9月28日(星期三)、10月13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第2期：105年11月25日(星期五)、12月1日(星期四)。

**五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9月2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**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人數**80人。

**七、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**八、研習課程表：**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**第1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授課重點 | 講 座 |
| 9/28  (三) | 9:00-11:50 | 3 | 校園建築與 空間規劃 | 1. 安全校園建築的要項 2. 兼顧校園美學與功能的校園空間規劃 3. 校舍空間重整的經費籌措與運用 | 陳木金教授 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|
| 13:30-16:10 | 3 | 空間領導 | 1. 空間領導的實踐智慧 2. 結合學校課程核心理念規劃校園各項空間 3. 善用校園各項空間，發揮境教功能 | 莊明達校長  大直國小 |
| 10/13  (四) | 9:00-11:50 | 3 | 校園營造 | 1. 校園營造的意涵  2. 校園營造的指標  3. 優質校園的空間規劃  4. 建築物的美感賞析  5. 校園學習步道、學習角落的設計  6. 未來校園的發展        (生態校園、智慧校園、精緻校園、特色學校、綠色學校) | 林進山校長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政大實小校長 |
| 13:30-16:10 | 3 | 學習環境營造 | 1. 空間規劃與教學設計融合 2. 綠色學校、永續校園 3. 高效率學習環境 | 陳福源退休校長 |

**第2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授課重點 | 講 座 |
| 11/25  (五) | 9:00-11:50 | 3 | 校園建築與 空間規劃 | 1. 安全校園建築的要項 2. 兼顧校園美學與功能的校園空間規劃 3. 校舍空間重整的經費籌措與運用 | 湯志民局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|
| 13:30-16:10 | 3 | 空間領導 | 1. 空間領導的實踐智慧 2. 結合學校課程核心理念規劃校園各項空間 3. 善用校園各項空間，發揮境教功能 | 莊明達校長大直國小 |
| 12/1  (四) | 9:00-11:50 | 3 | 校園營造 | 1. 校園營造的意涵  2. 校園營造的指標  3. 優質校園的空間規劃  4. 建築物的美感賞析  5. 校園學習步道、學習角落的設計  6. 未來校園的發展        (生態校園、智慧校園、精緻校園、特色學校、綠色學校) | 林進山校長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政大實小校長 |
| 13:30-16:10 | 3 | 學習環境營造 | 1. 空間規劃與教學設計融合 2. 綠色學校、永續校園 3. 高效率學習環境 | 陳福源退休校長 |

**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(一)臺北市之教師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2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